

浙江大学体育代表队兼职教练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体育竞技水平，健全教练员管理机制，对我校正职教师兼任体育代表队教练员实行绩效管理，特制定以下办法：

第一条 专项技能课和身体素质课工作量标准

一、A类队教练员。主教练员专项技能课（含身体素质课）原则上不少于10学时/每周；助理教练员，专项技能课原则上不少于13学时/每周，身体素质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每周，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每周。

二、B类队教练员。专项技能课原则上不少于13学时/每周，身体素质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每周，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每周。

三、C类队教练员。专项技能课原则上不少于16学时/每周，身体素质课原则上不少于4学时/每周，课外群体年均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每周。

四、兼职教练员年龄减免。55周岁以上原则上最多可减免上述（一、二、三）规定专项技能课（含身体素质课）4学时/每周（含年龄减免），学年（年）工作量（包括三课）超过416学时（学校认定基本工作量）部分，予以120元/每学时激励（年终体现）。

五、兼职教练员退休当年减免。原则上最多可减免上述（一、二、三）规定专项技能课（含身体素质课）6学时/每周（含年龄减免），学年（年）工作量（包括三课）超过384学时部分，予以120元/每学时激励（年终体现），退休后次月（学期内）工作量（包括三课），予以150元/每学时补助（退休年年终体现）。

第二条 基本训练形式与任务

A/B/C/D 类代表队运动训练的基本形式为运动训练课。

一、学期内训练任务：A 类队 \geqslant 6 个半天（每半天按 2 学时计）/每周，B 类队 \geqslant 3 次（每次按 2 学时计）/每周，C 类队 \geqslant 2 次（每次按 2 学时计）/每周，D 类队原则上 \geqslant 1 次以上/每周（按竞赛或活动成效予以资激励）。

二、寒暑期集训任务：暑期集训，A 类队 \geqslant 40 天，每周不少于 9 次；B 类队 \geqslant 20 天，每周不少于 6 次；C 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寒期集训，A 类队 \geqslant 15 天，每周不少于 9 次；B、C 类队根据实际需要安排集训（寒、暑假集训工作补贴按照实际训练天数计算，具体按照部门制度执行）；D 类队原则上不安排寒、暑假集训。寒暑期集训（赛前）不计工作量，按规定予以教练员集训补助和竞赛成效奖励。

第三条 运动训练课基本工作量与绩效工作量标准

一、基本工作量：A 类队，主教练员为 6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助理教练为 3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B 类队教练员为 3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C 类队教练员为 1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

二、绩效工作量

1. 完成年度竞赛指标。A 类队主教练员为 6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助理教练为 3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B 类队教练员为 3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C 类队教练员为 1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同时正常发放教练员规定奖金，未能完成年度竞赛指标则同时取消教练员规定奖金。

2. 超额完成竞赛指标。A、B、C 类队各教练员（含助理教练）除规定奖金外激励 2 学时/每周 \times 16 周，同时年终予以事业贡献奖励。

第四条 年度竞赛指标标准

一、A类队：全国大学生CUBA、联赛、超级联赛、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包括全国学生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具体竞赛指标如下：

| 竞赛指标 | 集体项目（篮、排、足） | 单项（田径、网球） |
|--------|--|---|
| 完成年度指标 | 全国大学生CUBA、联赛、超级联赛分区赛前三名，或总决赛前八名，或全国学生运动会负责组队并进入决赛。 | 田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总决赛1枚金牌或2枚奖牌以上。 网球：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总决赛2枚奖牌（其中1枚金牌）以上或团体冠军。 |
| 超额完成指标 | 全国大学生CUBA、联赛、超级联赛总决赛前四名，全国学生运动会负责组队并取得前四名。 | 田径：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总决赛2枚金牌或3枚奖牌（其中1枚金牌）以上。 网球：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总决赛3枚奖牌（其中2枚金牌）以上。 |

注：A类队省级比赛不纳入考核范围，所带学生运动成绩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中达奥运会标准视为1枚金牌。完成年度指标奖牌计参加田径接力所带教练，超额完成指标奖牌只计负责田径接力主教练。足球2020年指标完成年度指标调整为参加全国大学生联赛分区赛并进入总决赛，超额完成指标调整为全国大学生联赛总决赛前八名；2021年完成年度指标调整为全国大学生联赛分区赛分区赛前四名，或总决赛前八名；超额完成指标调整为全国大学生联赛总决赛前六名。

二、B/C类队：省大学生联赛、锦标赛及以上级别比赛（含全国大学生单项联赛、超级联赛、锦标赛，全国学生运动会）。具体竞赛指标如下：

| 竞赛指标 | 集体项目（三大球等） | 单项（田径、武术、游泳等） |
|------|------------|--------------------|
| 完成年度 | 省大学生联赛、省大学 | 田径、游泳、武术：省大学生锦标赛、省 |

| | | |
|--------|--------------------------------|--|
| 指标 | 生运动会前三名，或全国大学生联赛（阳光组）总决赛前八名。 | 大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前三名或教练员个人3枚奖牌（其中至少2枚金牌），或全国大学生联赛（阳光组）团体总分前五名或3枚奖牌（其中至少1枚金牌）。其它项目：省大学生锦标赛、省大学生运动会团体总分前三名或教练员个人3枚奖牌（其中至少1枚金牌），或全国大学生联赛（阳光组）团体总分前八名或2枚奖牌（其中至少1枚金牌）。 |
| 超额完成指标 | 省大学生运动会冠军，或全国大学生联赛（阳光组）总决赛前三名。 | 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总分第一名和金牌数第一名，或全国大学生锦标赛（阳光组）项目总分前二名或教练员个人4枚以上奖牌（其中至少3枚金牌）。 |

注：B/C类队参加全国阳光组比赛，必经部门同意，并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分会年度制定计划内比赛。

第五条 教练员聘期与考核

教练员聘期为五年，聘期考核可采用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前二年）、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作为绩效发放、晋升、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1. 年度考核：优秀，超额完成指标；良好，完成年度指标；不合格，未完成年度指标。

2. 中期考核：优秀，一年超额完成指标一年完成年度指标；良好，前二年皆完成年度指标，或一年超额完成指标、一年未完成年度；合格：一年完成年度指标、一年未完成年度；不合格，二年皆未完成年度指标。

3. 期末考核：优秀，二年及以上超额完成指标、其它年度完成年度指标；良好，五年皆完成年度指标，或一年及超额完成指标、一

年未完成年度、其它年度完成年度指标；合格：三年及以上完成年度指标；不合格，三年及以上皆未完成年度指标。

4. 中期考核、期末考核不合格自动解聘。

第六条 其它

一、科学训练。教练员要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培养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员运动技术水平，通过训练和比赛履行对学校和国家的责任和义务。教练员要围绕省、全国、世界大学生体育比赛提出奋斗目标，科学制定训练大纲（包括总体设想计划、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和训练教案（包括周计划、课时计划）。教练员在训练时，应注意苦练与巧练相结合，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训练时间、运动量、运动强度，提高训练效率。教练员要挤出时间开展科研工作，将科研渗透到训练中去。

二、训练育人。教练员要“不忘训练初心，牢记育人使命”，要对运动员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运动员的集体荣誉感和顽强拼搏精神，培养运动员的奋勇进取、勇攀高峰的革命精神；教育运动员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养成良好的思想作风、训练作风、比赛作风和生活作风，提高运动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教练员每次训练课教练员要至少提前 15 分钟进入训练场地，做好训练前的准备工作，要严格训练课堂纪律和训练考勤记录。

三、赛风赛纪。教练员要带头遵守比赛规程和赛场纪律，队员如有违反纪律的苗头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有违反纪律的行为要果断处理，避免事态扩大。教练员违反纪律或没有尽到职责致使运动员违反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体艺部党政联席会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

2020 年 1 月 3 日